证券代码：688036　　证券简称：传音控股　　公告编号：2021-022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0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 年 6 月 24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0—021）。

3.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22）。

4.2020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 28 元/股调整为 26.24 元/股；认为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2021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认为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本次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由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 15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45.5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另 3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归属比例为 0%，因此第一个归属期的 1.35 万股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另 15 名激励对象因所在经营单位的考核结果归属比例为 70%，因此第一个归属期的 30%即 2.205 万股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公司董事会决定作废本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9.055 万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合计 49.055 万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所做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同意公司作废部分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六、律师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036　　证券简称：传音控股　　公告编号：2021—019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169.095 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公司 2020 年 7 月 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调整为 776.2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80,000 万股的 0.97%。其中，首次授予 621.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78%；预留 155.2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19%。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实际预留授予 145.15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18%。

（3）授予价格（调整后）：26.24 元/股，即满足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26.24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 294 人。

（5）具体的归属安排如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在 2020 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归属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 2021 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为 2020-2022 年 3 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对应归属批次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2020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或以 2019 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2021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3%；或以 2019 年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3%。
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	2022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5%；或以 2019 年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5%。

注：上述“营业收入”口径以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扣非后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且剔除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若预留部分在 2020 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 2021 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归属批次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2021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3%；或以 2019 年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3%。
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2022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5%；或以 2019 年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5%。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③ 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的考核要求

对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进行考核，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股权激励经营单位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考核结果确定其当年度可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归属比例
达标	100%
一般	70%
不及格	0%

④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股权激励个人绩效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S（卓越）、A（优秀）、B（良好）、C（待改进）、D（不合格）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	S（卓越）	A（优秀）	B（良好）	C（待改进）	D（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的考核结果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 年 6 月 24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0—021）。

（3）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22）。

（4）2020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 28 元/股调整为 26.24 元/股；认为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2021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认为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历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首次授予部分	2020.7.3	26.24 元/股	621.00 万股	294 人	155.20 万股
预留授予部分	2021.6.25	26.24 元/股	145.15 万股	134 人	10.05 万股（作废）

（三）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归属。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1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169.095 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276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7 月 3 日，因此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第一个归属期为 2021 年 7 月 5 日至 2022 年 7 月 1 日。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294 名激励对象中，1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首次授予仍在职的 279 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第一个归属期考核公司 2020 年业绩：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或以 2019 年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注：上述“营业收入”口径以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 “扣非后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且剔除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第[2021]4178 号）：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49.10%，以 2019 年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为 53.63%（剔除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数值后，2020 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为 58.59%），公司业绩符合归属条件。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
（五）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的考核要求 对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进行考核，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股权激励经营单位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考核结果确定其当年度可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达标 100%；一般 70%；不及格 0%。	根据公司制定的《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所在各经营单位进行考核，262 名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考核结果为达标，对应经营单位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17 名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考核结果为一般，对应经营单位层面归属比例为 70%；不存在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考核结果为不及格的情况。
（六）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股权激励个人绩效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S（卓越）、A（优秀）、B（良好）、C（待改进）、D（不合格）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S（卓越）、A（优秀）、B（良好）、C（待改进）、D（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100%、100%、100%、0%、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的考核结果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根据公司制定的《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进行考核，276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S、A、B，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3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0%。

因此，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合计 276 名激励对象可归属 169.095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失效。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 276 名激励对象归属 169.095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276 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69.095 万股，归属期限为 2021 年 7 月 5 日—2022 年 7 月 1 日。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实施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0 年 7 月 3 日。

（二）归属数量：169.095 万股。

（三）归属人数：276 人。

（四）授予价格（调整后）：26.24 元/股（公司 2019、2020 年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授予价格由 28 元/股调整为 26.24 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激励对象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哈乐	副总经理	10	3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275 人）		561	166.095	29.61%
合计（276 人）		571	169.095	29.61%

注：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7 月 3 日。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哈乐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本次拟归属的 276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归属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且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三）《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036　　证券简称：传音控股　　公告编号：2021—020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英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与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 276 名激励对象归属 169.095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进行核查，认为：

由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以下或简称“限制性股票”）的 15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45.5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另 3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归属比例为 0%，因此第一个归属期的 1.35 万股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另 15 名激励对象因所在经营单位的考核结果归属比例为 70%，因此第一个归属期的 30%即 2.205 万股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公司董事会决定作废本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9.055 万股。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合计 49.055 万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特此公告。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036　　证券简称：传音控股　　公告编号：2021-021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7 月 2 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竺兆江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69.095 万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 276 人。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由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以下或简称“限制性股票”）的 15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45.5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另 3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归属比例为 0%，因此第一个归属期的 1.35 万股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另 15 名激励对象因所在经营单位的考核结果归属比例为 70%，因此第一个归属期的 30%即 2.205 万股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公司董事会决定作废本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9.055 万股。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特此公告。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2021-049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5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7/9	-	2021/7/12	2021/7/12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股权登记日（2021 年 7 月 9 日）的总股本 1,755,167,067 股，扣除已回购的股份 2,340,497 股，即 1,752,826,57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87,641,328.50 元。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不变。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故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752,826,570×0.05）÷1,755,167,067≈0.04993 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04993）÷（1+0）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7/9	-	2021/7/12	2021/7/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存放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取得我国上市公司股票股息企业所得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83 号）等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4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投资者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沪港通”），公司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